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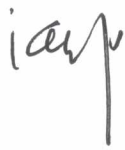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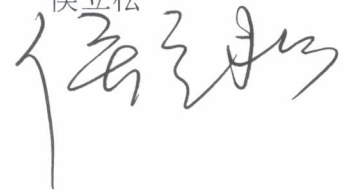
张玉明



罗栋梁



侯立松



二〇一八年 月 日